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传输发射中心 501 台的节目加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节目加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 1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7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25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NMGCZCS-CF-260310 第1包 2026-06-04 10:23:58
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2026-06-04 10:23:58